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告 爾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梓傑

被告 永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明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，訴之聲明第一項，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訴之聲明第二至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705,691元（計算式：376,051元+3,000,000元+329,640元=3,705,691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55,691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3,705,691元=5,355,69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4,212元；另第五項有關於群組內澄清不實言論部

01 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
02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3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
04 裁判費67,21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11 書記官 羅婉燕